

2-8-2
54

黃陵縣志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周鍾嶽題



中部縣志卷九

社會志

小序

一、社會組訓

- (1) 行政組織
- (2) 人民團體
- (3) 社會訓導

二、社會福利

- (1) 合作事業
- (2) 建倉積穀
- (3) 招待行旅

三、社會救濟

- (1) 災荒振濟
- (2) 難民收容
- (3) 職業介紹

我國向有鄉約里社之組織，守望相助之教訓。今政府提倡社會運動，合作事業，建倉積穀，救災恤鄰，安撫失業，悉以社會福利為依歸。茲特記之，所以資新制之推闡，而期舊訓之光大也。作社會志。

一、社會組訓

(1) 行政組織

中部社會行政工作，昔屬縣府，縣黨部成立後，遂改由黨部辦理

及至實行新縣制，仍移交縣政府，暫由民政科

即第一科

主持。

一二等縣有設立社會科者。

另由縣府及地方士紳組

設振濟委員會，專辦社會救濟事宜。省社會處成立，關於社會工作，遂益加積極。

(2) 人民團體 人民團體之組織成立者如左表：

中部縣人民團體組織概況表 (民國三十二年調查)

團體別	名	稱	負責人	理事人數	會員人數	成立年月	立案證書號數
農民團體	北谷鎮農會		寇建勳	九	一三三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中字第八號
	橋山鎮農會		張建榮	九	一三七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中字第九號
商業團體	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常振錫	五	一三	三十年九月廿七日	中字第一號
	京貨商業同業公會		張廉卿	三	八	卅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字第二號
	菸業商業同業公會		王尙文	一	三	卅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字第三號
	食店商業同業公會		范茂生	五	一二	卅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字第五號
	藥材商業同業公會		賈世榮	三	五	卅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字第六號
	文具商業同業公會		賀思汲	一	三	卅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字第七號
工業團體	成衣業同業公會		楊德發	一	三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中字第四號
教育團體	教育會		劉鴻章	七	二二	卅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字第十號

按照新縣制組織系統，縣及鄉鎮均應成立長老會、婦女會、少年團等組織，均尚在籌備組織中。

備組織中。

(3) 社會訓導

清順治九年欽定六諭臥碑文，

六諭者：孝敬父母，恭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無作非爲。設鄉

約正副。

公舉六十歲以上，業經告給衣頂，行履無過之生員或素有德望之耆老統攝。

每逢朔望，申明六諭；并旌別善惡，登簿記載，使之

相互加勉。康熙九年復頒上諭十六條，以時宣講。

上諭十六條：「敦孝弟以重人倫；親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

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善良；誠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讎忿以重身命。——（詳學政全書內。）

正二年御製「聖諭廣訓」萬言，即將康熙之十六條發揮其義。頒行講讀。又立社壇，每年春秋舉行里社祭典。

，宣讀抑強扶弱誓文。里社祭典，凡各鄉村，每里立社壇一所，坐南向北，設五土、五穀神牌，向南而祭，以祈雨暘時若，五穀豐登。擇齒德兼全者一人爲會首，每歲以二月社前一日春祈，八月社日秋報。祭物各隨地方鄉俗，時年豐儉。會前一日齋戒，至期陳設行禮，贊引如儀。禮畢，一人立於壇上，宣讀抑強扶弱誓文，衆戶齊立壇下拱聽。讀畢，以齒敘坐會飲，盡歡而散，不及別事。酌酒、賭博，如違，公制。誓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恃勢力凌弱！違者先其制之，然後經官。貧無可贍，周給其家。三年不立，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犯奸盜詐僞，一切非爲之人，不許入會；如能改過自新，三年之後，始許入會。

按照鄉里之祭宣誓會飲，實兼社會運動之意，惟丁志未列社壇，姑述其通制如此。又有鄉飲酒之禮，亦讀訓約及律令，尙隆重舉行。按清制鄉飲酒

禮，設賓、介、主人、衆賓之席。縣以知縣爲主；大賓擇鄉里平高有德之人，位於西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席之西；衆賓序齒列坐。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解以罰失儀者。贊禮讀法，以生員爲之，以申明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每歲以孟春望日，孟冬朔日，舉行於儒學。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東設坐次；司正率執事諸生習儀。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人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以下。賓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揖入。主居東，賓居西，三揖三讓，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僕至。主人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僕介至既就位，執事者贊司正揚解，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贊賓僕以下皆立，贊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揖。執事者以解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恭，和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

，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贊司正飲酒，以酬授執事。執事者贊揖，賓僕以下皆揖；司正復位賓僕以下皆坐，贊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贊賓僕以下皆立，行揖禮如前。讀畢，復位。執事者贊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依次舉訖，執事者贊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者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僕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

訖，主退復位，執事者贊賓酬酒，賓起，僕從。執事者酌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以次酌酒，飲酒，供饌三品畢，執事者贊徹饌，候徹饌案訖，贊賓僕以下皆行禮，僕

，主退復位，執事者贊賓酬酒，賓起，僕從。執事者酌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以次酌酒，飲酒，供饌三品畢，執事者贊徹饌，候徹饌案訖，贊賓僕以下皆行禮，僕

，主退復位，執事者贊賓酬酒，賓起，僕從。執事者酌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以次酌酒，飲酒，供饌三品畢，執事者贊徹饌，候徹饌案訖，贊賓僕以下皆行禮，僕

，主退復位，執事者贊賓酬酒，賓起，僕從。執事者酌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以次酌酒，飲酒，供饌三品畢，執事者贊徹饌，候徹饌案訖，贊賓僕以下皆行禮，僕

，主退復位，執事者贊賓酬酒，賓起，僕從。執事者酌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以次酌酒，飲酒，供饌三品畢，執事者贊徹饌，候徹饌案訖，贊賓僕以下皆行禮，僕

，主退復位，執事者贊賓酬酒，賓起，僕從。執事者酌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以次酌酒，飲酒，供饌三品畢，執事者贊徹饌，候徹饌案訖，贊賓僕以下皆行禮，僕

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步禮
巡撫陳宏謀行文各屬云：照

人民團體之組織成立

風勵士庶之盛典。歷代循行，著之於經。我朝曾典開載，儀主

又乾隆間陝西

隆重。世宗憲皇帝頒諭旨，令直省每年冬春加謹舉行。乾隆二年，通飭直省嗣後鄉飲酒禮，席位坐次序依定式陳設，并刊刻儀注，分給賓僕人等遵照行禮，照例講讀律令。省會督撫大員稽查監看府州縣，令地方官實心奉行。所舉賓僕，務

須尚德並優，允協鄉評之人；冒濫者題參議處。為所舉得人，而不法之徒需索訛詐者，嚴行究治等因，通行各省，俱已遵行。本部院曾於三十四條內，列入諮詢，據各屬登覆，大概缺略不行。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一鄉之中，豈無善人

？即偏僻小邑無致仕鄉官可以選膺大賓，凡舉貢生員年高有德者，亦可延請僕賓，介賓生監良民中年高有德，允協鄉評者，皆可選舉。攷之會典儀注圖位，尙有三賓、三僕、衆賓，人不厭多，如一時難得其人，止須賓、僕、介三位得人

亦可，不必多求。至於額定錢糧，多少不等；多者儘足敷用，即至少者，其餽餽不妨從減，菓盒杯酒皆可成禮，不惟其物，惟其儀。所舉得人，此典有光；非為飲食，豈在區區品物之豐盛？現在各州縣巡歷鄉村，俱各探訪忠孝節義，好善

樂施之事，如有其人，正可物色以膺此典。賁之給匾而獎，更足風示衆庶。除今歲十月已屆冬季，不及舉行，自此以後，務須加意探訪，確有其人，以待來春之舉。所稱年高有德，德雖難知，行自可見。周禮亦行：孝，友，睦，婣，任，恤，行也，即德也。如有能居家孝友，善事父母兄長，為鄉里式者，是為上選。其能和九族，篤親誼，能出力肩任鄉黨

公事，共濟鄉黨義舉，及公正可以排難解紛，用以化誨鄉里子弟者，皆不愧睦婣任恤之義，數者苟其有一，而又實有之，便可入選。此等之人，平□公正淳篤，不涉浮誇，而遠近鄉里定所推服，該地方官留心物色，何患不得？果有其人，即使詳司。該司一面批准，一面陸續轉報本部院查考。臨期行禮，務照大清會典儀注，敬謹奉行。勿待任意率忽，使士

民視為不足重輕；勿任胥役需搜，使貧寒反有苦累；亦不得受餽濫舉非人及有過犯者，如有此等，查出嚴參不貸。該司將所發儀注及圖，照依刊刷，分發每州縣各二本。近者令其赴司刊刷，遠者令該府州照刊多刷。各州縣均宜刷存多本

，每屆舉行鄉飲之時，預發賓僕執事人等，令其習文，且知此典之隆重。該州縣為民社之司，風化之主，旌善罰惡，並行不悖；惡者固當以懲處，善者豈反不為崇獎？選舉鄉飲，尤聖朝旌善之大典。循名責實，雖餽羊猶足存禮；尙德尊賢

，則樽酒實堪化俗。慎勿視為無益之空文而忽之！丁志於人物志中專列「鄉飲」二目，譜其名焉。

賓劉苞；耆老王昌宗、張國勳。十年，大賓葛紐慶生；介賓劉克典慶生；耆老劉普。十一年春，大賓李蘭林歲貢；介賓陳

介賓劉坤慶生；耆老王選靈。秋，大賓馬玉監生；介賓張大慶生；耆老抱楊魯。十三年春，大賓郭振嶽歲貢；介賓陳

世傑慶生；耆老楊宏品。冬，大賓李蘭林歲貢；介賓張拭慶生；耆老宋寬仁。十四年多，大賓郭振嶽歲貢，介賓王照廩生；耆老古華相。十五年春，大賓張拭貢生；介賓劉蓬慶生；耆老劉鎮。十六年多，大賓劉蓬貢生；介賓王照廩

生；耆老張星著。十七年冬，大賓陳世傑歲貢；介賓葛紐廩生；耆老李永濤。十八年春，大賓劉苞延川訓導；介賓蘭叢璋廩生；耆老任琮、趙天培。冬，大賓葛紐歲貢；介賓劉天佐監生；耆老劉苞。二十年，大賓劉篋歲貢，介賓張璠廩生；耆老張呂、傅騰霄。二十年，大賓劉兆恩貢；介賓劉子冕廩生；耆老張復義、張益。二十一年，大賓艾伯閏涇陽教諭；介賓張大詔廩生；耆老李天著、劉綱。二十二年，大賓蘭叢璋貢生；介賓劉瑜廩生；耆老王純、逮洪範。二十三年，大賓劉天佐候銓縣丞；介賓楊瑾廩生；耆老王夢麟、楊作倫。二十六年，大賓蘭叢璋歲貢；介賓王仲魁附生。耆老王一統、呼柄。二十七年，大賓張拭恩貢；介賓劉宸監生；耆老王進德、趙宗漢、高文蘭。（以上據丁志，此後無考。）爾後諸典皆廢。然末世行之，徒具形式，且或滋生弊端也。

民國以來，中央頒佈新生活運動綱領，提倡舊道德，實行新生活。

新生活運動綱要：第一章衣食住行之要素。第一節衣食住

行之解釋；衣食住行之條件有二：一為物質之資料，一為精神的表現。物質之資料，就是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精神的表現，就是飲食、服制、居住、行走等。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的行，訓為行走；廣義的行，訓為行動。故就廣義言之，「衣食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納諸「行」之範疇以內。而狹義之行，只有「行」之一端而已。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衣食住行」，乃注重於物資資料之解決，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屋，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話，便可明瞭了。第二節禮義廉恥與衣食住行之關係：「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衣食住行之法

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衣食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為非人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衣食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惰之現象，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從以上蔣委員長所說的三段話看來，便可知「禮義廉恥」與

衣食住行之關係是如何密切了。究竟「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衣食住行之中，茲以衣食住行之實行，分為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故就這三方面分別說明於後。（1）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衣食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獲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與，亦所不屑。古人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即是此意。（2）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

，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耆老衣帛食肉，不負戴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閑，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為是，宜於刻苦鍛鍊，這便是因人制宜。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順時調節，以與氣候

相適應，這便因時制宜。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為良，以與環境相適應，這便是因地制宜。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而制宜。這便是因位制宜。（3）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第一須合乎自然之定律，第二須合乎社會之規律，第三須合乎國家之紀律。第三節新生活中之衣食住行：新生活中之衣食住行，是在求其

合理化的生活實現。因為生活的要素，便是衣食住行，我們要求其生活合理化，便不得不注意衣食住行之研究。茲將衣食住行分別說明於后：（1）新生活中的衣，身上穿的衣服，禮貌威儀所寄，須求整齊清潔，不必趨於時髦，更不必講

究華麗，應購用國貨，注意經用。（2）新生活中之食，飲食養生，人之大欲，但飲食有定時，莫恣口腹，至於宴客聚餐時，舉筷與飲嚼，均須注意，就是飲嚼不要有聲音發出，舉筷不要與別爭先。（3）新生活中之住，住居有室，創業

成家，天倫樂聚，這是自然之理。但建築不必求其精緻，更不必求其華美，只求其窗牖多開，空氣流通，光線充足。至於房屋前後以及走廊，莫堆拉拔，莫留塵土，廚房廁所，更須不時清掃。（4）新生活中之行，行就是走動，亦就是作

為。在行走的時候，胸部要挺起，兩眼要平看，至於乘車搭船，上下不要擁擠，先讓婦孺和老弱。第二章四維八德之概解。第一節四維之概解：四維就是「禮義廉恥」四個字，而「禮義廉恥」是精神生活必需的條件，又是我們新生活

運動的準則。新生活之目的，就是人們的生活，統統合乎「禮義廉恥」的意義，略約解釋於後。「禮者理也」，（這是王陽明先生的解釋）循規蹈矩就謂之禮。無論做甚麼事，總有個路線，按照這個路線做去，就謂之

知禮。「義者宜也」，舍己救人，謂之義。「廉者守也」，潔己奉公謂之廉。「恥者疵也」，深惡痛絕，謂之恥。現在再作一個比較客觀的解釋，什麼叫做禮？「個簡單的定義，互相推讓，謂之禮，古人說：『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就

是這個意思。什麼叫做義？「個簡單的定義，並不望報，謂之義；就是說能够犧牲個人全部的利益，不願受人家報酬謂之義。什麼叫做廉，下個簡單的定義，就是說我分內要的就不要，不我分內所要的就不不要。什麼叫做恥？下個簡單的定義，

刺激奮發謂之恥。因為禮義廉是人們行為的界線，逾了這個界線的行為，驟被認識，感覺慚愧，表示懺悔，就叫做恥。其次還有點意思：禮是遏亂的，因為禮的反面就是亂；義是止暴的，因為義的反面就是暴；廉是弭貪的，因為廉的反面

就是貪；恥是防濫的，因為恥的反面就是濫。總括一句，禮義廉恥，就是要遏亂，止暴，弭貪，防濫。第二節八德概解：八德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此八德中「仁」之一字，實為統攝諸德之稱。例如宰予以三年之喪為期

已久，孔子謂為不仁，是仁字可包孝之一字，孟子曾說「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這就是說，仁人自然能孝。孔子以「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為「般有二仁」，是仁字可包忠之一字。孟子亦曾說：「未有仁而後其君者也

」，這就是說仁人自然能忠。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為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是仁可包信之等字。所以說仁是統攝諸德之稱，亦是「成人」或「道德」的最高原則。但是，我們還須認識：仁僅

是「成人」或「道德」的最高原則。其知之必以智，行之必以義，這就是說義是行的履踐，所以義亦就是仁的履踐。八德以仁字為總稱，而奉行八德則以義字為主體。孫總理的三民主義的靈魂，就為八德，而推行八德的方法，蔣委

員長則倡導四維，謂實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應從禮義廉恥入手。第三章公共及個人新生活之常識——第一節公共的新生活常識：公共新生活常識，可就三方面言之，一為新生活的信念——禮義廉恥。二為新生活的形態——整潔簡樸。

三為新生活運動的最後要求——教養衛。第二節個人的新生活常識：（1）忠國家（2）守秩序（3）修禮貌（4）重信實（5）尚勇敢（6）敦品行（7）崇節儉（8）惜光陰（9）講衛生（10）正娛樂。第三節新生活運動標幟之說明：1.新生活運動標幟以一盾為背景，以一指南針為中心。盾就是表示自衛，一指南針就是表示生活有一定的準則。2.紅色表示奮鬥、熱烈、勇敢、進取之精神。3.黃色表示光明大公無私之態度。4.藍色代表青天白日之意義。

抗戰軍興後，實行精神總動員，闡揚三民主義，激勵抗戰情緒。奉令飭按月舉行國民月會，

報告地方自治事業設施，宣讀國民公約。國民月會辦法大綱：為實施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並普及實

校或同機關同廠肆之分子，每月十五日上午舉行一次。（乙）同業而有公會等組織之分子，每月一日上午舉行一次。（丙）同其他自助約集舉行，凡成年男女必須參加。於上項五項之下，且須固定參加之。二、國民月會目次：（甲）宣誓，國民公約誓詞，每次開會主席，應宣讀一遍，會員隨聲朗誦。（乙）講解，應將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

參加人員講解，講解上項內容，可逐點逐句為之。按精神總動員第五章云：精神之改造：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為適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精神，何者為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是

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子）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之耗散，自誤誤國，且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惟有害於國家，尤必影響於軍

事。（丑）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為國民精神之盪賊者，厥為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之事業於己無關，此兩種心理如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均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相當之非常之革命事業。（寅）

卷九 社會志

(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之順民增多，而寇氣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士減少，戰意薄弱，究其動機，則皆由民族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讐主義，所謂「爲國復仇，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國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知規避職守，潛圖苟安，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精神乃能樹立。(卯)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地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推行所及，必致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一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除私見，共輸肝胆，而歸於至公與至誠。(辰)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并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原則之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國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於同一之目標，既以萬衆一心而克敵致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體，而免於紛歧與牴牾，此之標準，當根據當前軍事須要，與民族之利益，爲全國國民所義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爲(1)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2)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3)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4)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造成民族國家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爲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繩，共同擯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務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爲風氣。如此五者，僅略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澈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國家愛民族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事業，對內則盡忠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此精神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完成。(丙)報告，時事及其他有關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三、月會督導，(甲)月會之主席，在校爲校長，在甲爲甲長，(講解及報告可另延約)在業爲領袖，在機關廠肆爲主管人，在宗族爲族長，在其他自動約集則推定之，其到會人名單及講解報告記錄，應報告於督導人。(乙)月會之督導人，爲當地之黨部人員，地方行政人員，校長教師，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時由縣動員委會指定之。(丙)縣督

導員應隨地參加月會，並紀摘其情形，其有區長聯保主任處，應與盡力協作。(丁)區長爲駐地督導員，應派人分頭視察，並彙集月會報告摘要移送縣動員委員會。四、月會開始，全國月會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開始舉行。國民公

約：一、不違背三民主義，二、不違背政府法令，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五、不參加漢奸組織，六、不做敵國和漢奸的官兵，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產給敵人和漢奸。誓詞：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長的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謹誓。至各機關學校團體，每紀念週則宣讀黨員守則焉。中國國民黨員守則：(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立承先啓後救國救民之大志，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宏規，領導國民革命，興中華，建民國，於今全國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遺教者，斯乃我總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爲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礎大立，革命主義大行，而內憂外患與革命之發展同時加重，凡我同志，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下對億萬世之後代，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之治亂，繫於社會之隆污，社會之隆污，繫於人心之振聳。又知往古聖人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與修身爲本之唯一至德，爲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要義，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諄諄告誡，本大會懷於遺教之偉大深切，與國難之嚴重，更鑒於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確信自立爲立人之基，自救爲救人之始，特製爲全黨黨員守則十二條，通令全體同志，一致遵行，務期父以教子，師以教弟，長官以教僚屬，將師以教士兵，共信其行，互切互磋，親愛精誠，始終無間，人人能成爲世界上頂天立地之人，使中華民國能成爲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然後三民主義能實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千年萬世，永垂無疆之休，惟我負革命建國大責重任之全黨同志共守之。一、忠勇爲愛國之本，二、孝順爲齊家之本，三、仁愛爲接物之本，四、信義爲立業之本，五、和平爲處世之本，六、禮節爲治事之本，七、服從爲負責之本，八、勤儉爲服務之本，九、整潔爲強身之本，十、助人爲快樂之本，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斯皆通制，彙述備參。

二、社會福利

(1) 合作事業

二十六年，省振濟委員會爲救濟陝北各縣災荒，扶植農村起見，

呈請行政院飭由農民銀行在陝北各縣撥款三十萬，令組互助社，以便貸發。中部奉撥貸款一萬三千五百元，由省合作委員會派視察員並率領指導員三人，指導組織互助社三十二社，將撥款全數貸出。二十八年奉令改組互助社為合作社，因將過去貸款陸續收回。此款係由縣府代理

收付 二十九年組織信用社二十社，將收回互助社之貸款連本息一萬五千零一十八元，又悉數貸放。三十年縣府成立合作指導室，并奉令舉辦沿邊區各縣農貸，動員各機關公務員十人，分鎮分保輔導，年底遂完成四鎮社，十四保社；共參加社員二千一百六十四人。請准首批貸款十一萬元，原分配三十萬。按各社社員比例貸出。嗣各社均擬從事生產事業，遂辦理造纸、紡織兩廠。各廠情形見工商志。茲將各社概況，列表如左：

中部縣縣各級合作社調查表（據三十二年調查）

社名	社址	負責人			社員人數	借貸數	附註
		主席	經理	監事主席			
北谷鎮合作社	北谷鎮學校內	王壽山	韓棟銘	王樹榮	七五	四一二五元	業務性質，信用、生產、運銷。
北谷鎮第一保合作社	東石獅學校內	田文俊	劉發	劉煥章	九〇	四九五〇元	又起訖日期，均為
北谷鎮第二保合作社	田莊小學內	趙樹榮	劉賜斷	劉萬清	九五	五二二五元	廿六年五月五日至
北谷鎮第三保合作社	南谷村學校內	韋凌漢	馮老德	韋章榮	一四二	七八一〇元	廿九年十二月九日
北谷鎮第五保合作社	永家村學校內	劉光漢	裴世畢	趙振英	九二	五一八〇元	。

橋山鎮合作社	橋山鎮公所內	焦茂松	鄭文山	郝邦傑	四一	五〇〇〇元
橋山鎮第一保合作社	土橋學校內	李建邦	曾志久	范光榮	一〇〇	三一八〇元
橋山鎮第二保合作社	橋溝劉增榮宅	郭子強	劉增榮	劉文元	五八	二四五〇元
橋山鎮第四保合作社	故驛橋內	白映珍	白懷珍	曾生輝	四九	八二五〇元
橋山鎮第五保合作社	道南學校內	張俊傑	韓兆良	李春榮	一六五	一〇五〇〇元
太賢鎮合作社	太賢孫志明宅	孫志明	王文傑	劉克田	二一〇	八一〇〇元
太賢鎮第一保合作社	翟莊學校內	常治海	劉生華	趙福榮	一六二	九四五〇元
太賢鎮第二保合作社	阿党村校內	馬連璧	李步峯	馬文彩	一八九	七二五〇元
太賢鎮第四保合作社	丁村小學校內	張榮昌	劉國平	閻克正	一四九	六五八〇元
隆坊鎮合作社	隆坊鎮小學內	李子敏	李榮先	張學忠	一一六	七九〇〇元
隆坊鎮第一保合作社	官莊村內	李鍾秀	楊振邦	梁忠漢	一四四	九七五〇元
隆坊鎮第二保合作社	上翟莊小學內	雷振榮	張萬初	李耀宗	一九五	四六〇〇元
隆坊鎮第四保合作社	普樂寺內	段明	賀順德	李秉德	九二	一一〇〇〇元
合計					二一六四	

至辦理合作人員之訓練，曾舉辦合作講習會。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派視察員沈增美本區專員公署派科長史宗沂蒞縣輔導。講師除縣長及縣府秘書

科長外，并聘農行及縣銀行人員分任專科之講授。計學員十五人，為期二週。

(2) 建倉積穀

政府為預防災歉，歷代皆有積穀儲倉之政。漢代繼於官而貯於官，名曰常平倉。宋時取於官而貯於

民，名曰社倉。本縣自清以前，如明萬歷年所設常平倉，盡毀於兵火，無所憑考矣。

清康熙二十六年，邑令李暄創建常平倉一所，原貯京斗

穀八千石。乾隆十六邑令侯鈞，二十七年邑令鞏敬緒，三十七年邑令董延楷疊請修補。至

社會，則分四鎮，皆雍正八年建。

其分儲情形，一、東社倉：在北谷鎮貯京斗穀九二七・三四二石，麥五四石。二、南社倉：在寇家寨，貯京斗穀九八九・七九石，麥五五・九石。

三、西社倉：在縣城內，貯京斗穀九九四・八三八石，麥五四・三石。四、北社倉：在隆坊鎮，貯京穀九八二・〇九八二石，麥五九・一石。以上四社倉，共貯京斗穀三八九三・一九六一石，麥二二三・三石。迄光緒

七八年間，知縣羅桂銘捐儲義倉京斗穀五千餘石，分儲城鄉共八處。至二十七年旱災，散

放無存。又縣城內有支剩倉一處。儲麥一萬數千石：至二十七年旱災亦散放無存。二十九

年省撥賑餘之款，買存京斗穀二千餘石。至民國初年。因偏災陸續放完。嗣收儲本色糧麥

共二三千石。至七八年平糶無存。得價解繳省庫。倉廠相繼亦坍塌。近年復加整理茲將二

十四年至三十一年倉儲情形，列表如左：

中部縣二十四年至三十一年存儲倉谷麥數量表

倉庫名稱	存儲年月	倉庫所在地	存糧數量		附註
			種類	數量	
縣倉	二十四年三月	縣城內	谷	五〇三・三九	係第一期征存之倉穀。上列數量單位以市石計。
縣倉	三十年七月	田莊鎮	麥	一九〇・〇〇	係上年征購之民生倉基金麥。數量單位，以舊石計。
縣倉	三十七年三月	程村	麥	一七〇・〇〇	係上年征購之民生倉基金麥。數量單位，以舊石計。
特辦積倉	二十八年八月	田莊鎮	麥	一，五〇〇・〇〇	分存田莊太賢兩處數量以市石計。
奉撥基金四萬 元購糧諸倉	三十年	分存四鎮倉	麥	八四九・六〇	分存橋山鎮一八八・八石、隆坊鎮二一五・四石 北谷鎮二五六石、太賢鎮一八九・四石。

(3) 招待行旅

邑地偏僻，交通不便，往來行旅，爲數甚少，向無旅棧等設備。

今則咸榆公路貫通，行旅漸繁，食宿俱感困難。三十年本區專員公署倡修各縣招待所，駐軍陸軍一百零九師於縣之下城南門內，興建新式旅客招待所一處，分旅館、浴室二部，院極寬敞，且可停車。三十二年改作西北製造廠之工人住室。

三、社會救濟

(1) 災荒賑濟年譜

中部歷代災荒及賑濟，舊志分載頗詳。

「詳異」及「荒政」。茲據而綜爲

年譜。續以乾嘉以後事，所據則省通志稿也。

丁志乾隆以前，荒政參考，亦仍之。

漢：高 二年，大饑。

東漢：建武二年，饑，人相食，黃金一斤，易一米斗。

唐：永徽二年，霜殺稼。

初曜二年，夏四月，霜殺草。元和八年，邠州雨雹。

宋：開寶元年，關西饑，旱甚。

熙寧元年，雨雹。八年大雨雹。十年大雨雹。建炎三年，旱，涇渭沮皆竭。

淳熙三年六月，蝗。

元：元貞元年，旱，饑。泰定元年，大旱。元統六年，七月，雨白毛，形如馬鬃。至正元年。大旱。

明：洪武二年，大旱，饑。宣德三年，大旱，饑。成化元年，旱。三年。大蝗。二十一年，連年大旱，百姓流亡殆盡，人相食，十亡八九，斗米萬錢。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地震，聲如雷。冬大饑，民死亡過半。弘治元年，

大旱。十四年，地震。正德七年，大旱，人相食。嘉靖八年，蝗。二十七年，地震，自是以後地屢震。三十四年，十二月，地震，有聲如雷。隆慶三年，大水。六年，大旱，饑，人相食。萬曆四年，大雪。十年，大旱，人相食。十四年，大旱，二十六秋，大水。二十七年，地大震，屋瓦皆裂。三十七年，旱，饑。三十八

年秋，八月不雨。至次年夏四月始雨，大疫。四十一年，晝晦如夜；無風，飛沙竟日。四十四年大旱，蝗。秋，大水。桃李冬花。四十八年，大饑，十歲兒易粟米一斗。泰昌元年冬，大雪，至翌年仲春始霽，人多凍死。天啓元年，地震。六年，大水。七年，地震。崇福元年三月初四日，黃霧四塞。四年冬，大雪，兩月不霽，深丈餘。（冬至夜，天鼓鳴。）七年秋，蝗，大饑。冬，地震。十年秋，蝗飛蔽大，食木無遺。十一年，蝻生，大饑。十三年四月，大旱。（甲申，天鼓鳴。）十四年，大饑。斗米銀三兩，絕耀罷市，木皮石麵皆食盡，人死十之八九。清：順治八年，地震。十三年五月八日，地震。康熙元年六月，大雨六十日。三十年七月，蝗；蝻生，大饑。三十二年五月，雹。六月，大水。三十四年四月六日，地震。五十九年五月初五日，東北鄉大雹，麥豆無存。秋冬不雨。六十年，春夏不雨，大饑，斗米錢千文，餓殍相望。雍正四年，雨雹，大如升，小如卵；五十三村屋瓦俱裂。乾隆二年，秋收薄歉。奉旨蠲免地丁十分之五。四年五月初三日。雹災。報勘得東石獅等三十一村被傷八分，安子頭、宮家原、趙家溝三村被傷七分，阿里橋六分，備村被傷五分，奏准蠲免地丁耗銀並本色糧石。十一年，奉旨普免。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北鄉雨雹，屋瓦俱裂，大如卵，厚尺餘。二十四，蠲免地丁十分之一。三十五年，六旬萬壽，奉旨蠲免地丁。三十六年，奉旨免額征本色糧料草米。三十七年，奉旨蠲免地丁正耗銀兩。三十八年大旱（補）。奉旨緩征額征正耗錢糧十分之七，分作三年帶征。四十三年，孝聖憲皇后萬壽，奉旨蠲免地丁錢糧，民屯租糧草束等項。五十五年，八旬萬壽，蒙旨普免地丁。五十七年，秋雨愆期，奉旨借給麥種。五十八年夏大旱（補）。奉旨展賑。六十年，雨水愆期，秋禾被旱，奉旨緩征，並出借籽種口糧。嘉慶元年，二年，旱，教匪滋擾（補）。奉旨，普免額征錢糧，並免應征本色糧料。東北鄉雨雹，大如卵，小如杏二日乃消，豆麥俱盡，屋瓦俱裂。四年，高宗純皇帝升配禮成，奉旨蠲免積欠米穀草束及積欠錢糧。五年，西鄉大雹，屋瓦俱裂，秋禾無存。以上下王村等九村秋禾被雹報，奉旨蠲免地糧十分之五。七年，准奉借京斗谷二千石，於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奉旨蠲免十分之五。（七年五月，巡撫陸有仁奏稱：沿邊一帶之膚施、鄜州、洛川、中部、宜君二十三州縣，地處邊塞，土瘠民貧，連年支應延榆綏各鎮標營出征官兵，並解送軍裝馬匹亦不無稍資民力，且其中有迭被偏災之處，閭閻生計未能饒裕，所有舊欠常糧及未完籽種等項，亦須量為調劑。以上各屬積欠錢糧緩征。已非一次。皆因軍興日久，民力凋殘，以致年復一年，未能以期輸納。當此應行征解之期，臣目擊民艱，既不敢任地方官通事催科，致滋困累；即再事懇展緩，亦惟

日積日深；在小民徒有負欠之名，終無完納之實。仰惟皇上，痼瘼在抱。民瘼所在關；不惜千百萬帑金，務使咸登衽席，而於被災被賊之處，尤爲上廛宸衷；所有陝省現在民力拮据情形，惟有其實卜聞，恭候聖明恩加垂察云云。

九年，蟲食麥殆盡，歲饑，以夏禾被蟲被雹報，奉旨撫卹，發給災民口糧一月。十年，夏雨衍期奉，旨緩征，又普樂寺二十六村莊秋禾被災。按「詳異」云：是年虫傷麥空，八月初四日雨，雹大如卵，厚五寸，隆坊左右二十八村秋禾俱傷，大饑。十一年春夏斗米千五百又，秋，大有；次年，太有。又是年蠲緩被災之中部等縣新舊錢糧鹽課，並倉谷籽種。

。同治五年七月，匪災（詳軍警志）。六年蠲緩被災之中部等新舊額賦。七年蠲救被災之中部等縣舊欠額賦。十二年二月蠲免中部等縣被擾舊欠額賦。光緒元年三月己酉，陝西巡撫邵亨豫，奏查明，被災各縣民欠地丁錢糧，請分別蠲緩，奉諭：陝西咸寧等縣兵燹之後，荒田未闢，民氣驟難復元，若將舊欠錢糧等項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

着照所請，所有咸寧（略）中部等縣民欠同治十二年地丁課程正耗銀兩本色緩草，着全行豁免。二年蠲免中部等縣舊賦。三年，大饑，旱。草木樹皮，被食淨盡；人相食。五年蠲免中部舊欠額賦。七年，蠲免中部欠舊地丁糧草。八年蠲免中部舊欠地糧。九年，蠲免中部舊欠地銀糧草暨義倉折征銀兩。十一年，蠲免中部舊欠額賦。十八年，旱

，饑，人相食。二十六年，旱，饑。宣統元年大雨四十日，日月無光。民國：十年七月，地震有聲，三日內屢震。十七年秋，旱，饑。十八年夏，旱，大饑。二十四年，匪災，隆坊第五保太賢第「保均被侵佔。二十八年

，大水，沿沮河岸田禾俱被冲。二十九年春霜、夏雹。三十年，雹。隆坊鎮所屬之竹家河、馮家河等村，被災面積五十方公里，財產房屋損失五八，九四四元，待賑人數二一九人。奉陝西省振濟會三十年八月十一日振款字第七六八號訓

令，匯撥振款五百元。

附注：右譜中，賑濟之由私人捐助者，頗多可記，因事屬義舉，別詳「人物志」，此不贅入。

（2）難民收容 民國卅一年，河南旱潦成災，民不聊生，扶老攜幼，相率來縣。

本區專署規定收容難民辦法，一、撥地；二、分居；三、借糧；四、不拉兵。並發佈「爲救濟河南難民告全區保教人員

及全體民衆書」。

文云：本區地處山陝，地廣人稀，衝衢之道，鮮見行旅，肥沃之地，亦多荒蕪，地方建設因之倍感困難，民衆負擔，遂致無法減輕，幸年來地方安謐，尙少災侵，因之來歸難民，歷有增加

，今歲豫省成災，移入本區黃龍山及各縣者，絡繹於途，其數已達兩萬，惟劫後災黎，散佈各地，飢寒交迫，不獨其情可憫，而治安亦堪顧慮，各縣應趁此時機，儘量安插，俾後之來者，樂於棲止，則地方因人口增多而繁榮，將來人民負擔亦因繁榮而減少，除分電中央及本省各救濟機關及各縣局予以振濟外，特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本署召集本區多數黨政首領決定：「凡屬攜有眷屬及能種地之難民，務須一律按照下列辦法妥為救濟：（1）分居（2）借糧（3）給地（4）不拉兵」。即難民所到之地，當地鄉鎮保甲長即立須召集所屬人民開會決定，分與房屋居住，按人數借給食糧，並代為尋覓公私荒地或熟地，俾資墾種，絕不許任其露宿乞討，轉輾流徙，今後農民貸款，更應盡量貸與難民，以作耕牛種籽之需，除由本公署派員并令飭各縣局長隨時派員指導考核外，如有辦理妥善之保教人員及好善樂施民衆，務須詳報本署，以備敘獎，其在各縣難民，如有願往黃龍山者，并應遵照省振委會指示，墊發路費，大口每日三元，小口減半，俾得入山施墾，所有黃龍山原有難民，（即三十年以前入山者）對新到難民，更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以示同其共濟之義，本區民情夙厚，今歲收成尚稔，望我全區保教人員及全體民衆，各本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心，妥為撫輯，倘得於此次全區安插五萬難民，則不僅難民之福，亦地方之幸也！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余正東。（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又一民國三十一年夏歷臘底，分赴各縣召集全體政教人員，而示收容豫災難民辦法，兼往省垣請賑，於長安旅邸偶成一五古一首：沿途何所見？冰雪與災民。行程數百里，步步履薄冰。造化亦顛倒，哀鴻遍豫南；數萬來歸者，饑寒何以堪？我定四辦法：分居并借糧；嚴禁強服役；給地以墾荒。函電苦曉曉，分縣訓羣僚；救人貴在急！舌敝唇復焦。所幸共辛艱，羣情樂輸捐，大吏頒鉅賑，萬衆解倒懸。隔朝即除夕，情慰不知寒。為問小兒女，是否憶長安？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專員余正東蒞縣召開救濟難民會議，

其會議要點：一、阻止難民絕對不准逃入□□。二、凡難民有耕種能力，

及有眷屬者，可照甲、利用休閒之生熟荒地給難民耕種。乙、尋覓房屋或窑洞與難民居住。丙、借募食糧維持難民生活。丁、不拉難民當兵。三、每鎮設登記處一處，每保各設登記分處一處，縣府及商會各設登記處一處。各鎮保之登記處務於二日內成立，於七日內將難民人數及應需救濟物資總調查一次。并限於十日內列表呈報縣府令飭各鎮設法救濟。四、省振會發給本品振款三十萬元，專署分配本縣之五萬元，作為購糧及製作紡軍之用，以加強救濟事業。廣貼標

語，

一、救濟難民，是加強抗戰力量。二、救濟難民，是重要建國工作。三、歡迎難民開墾，以便增加食糧減輕地方負擔。四、歡迎難民居留，是繁榮地方的一個辦法。五、我們要以和藹態度，對待他們。六、幫助河南難胞，是

救災恤鄰的工作。七、河南難民，是我們親愛的同胞。八、救濟難民，是慈善事業。九、樂善好施，是最光榮的事。十、天寒地凍，我們不能讓難民露宿風餐。十一、啼飢號寒的難民，我不救他，讓誰來救。十二、急公好義，其後必昌。